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11-002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1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文超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稿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1月26日

附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 （二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 （四）会议出席情况； （五）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 （六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 （七）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，整理会议记录。	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与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 （二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 （四）会议出席情况； （五）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 （六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）； （七）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，整理会议记录。